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010-2024

版本号：A4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

2026-06-30 发布

2026-07-01 实施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养殖投入品 2

5 海水网箱鱼类养殖 2

6 初级加工、包装、运输和储存 2

7 “湾区认证”标志和质量要求 3

8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5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指南 7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9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珠海市从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吉谭、应晓虹、陈莱、刘宇欣、杨康荣、周明辉、丁孝宇、梁桂洪、朱立超、肖盛龙、舒锐、刘辉、陆永驰、张亮、欧伟杰、苏志明、王双兰、安文佳、罗兆波、招礼容、冯振钊、吴敏忠、骆海彬。

本文件代替 GBACA-TS02-0010-2024, A3版本《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与 GBACA-TS02-0010-2024, A3版本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订了 7.3.2 污染物限量；
- 增加了 7.3.3 兽药残留限量；
- 修订了 8.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 修订了 附录 B（规范性）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4年1月26日首次发布为 GBACA-TS02-0010-2024, A0版本；
- 2025年6月28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10-2024, A1版本；
- 2025年8月18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10-2024, A2版本；
- 2025年12月22日第三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10-2024, A3版本；
- 2026年6月30日第四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10-2024, A4版本。
- 本次为第五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海水网箱养殖鱼类湾区认证技术规范的术语、定义，海水网箱养殖鱼类的评价要求，包括投入品、养殖、“湾区认证”标志和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和储存、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海水网箱养殖鱼类产品及其养殖基地与养殖基地内整鱼冰鲜或速冻质量保证能力实施“湾区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ACA-TS02-0001-2024 湾区认证水产养殖通用管理规范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V）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

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3/2013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禁用物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2014号行政法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

通常是指利用海水网箱养殖的鱼类。

4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养殖投入品

4.1 通用要求

养殖投入品应满足GBACA-TS02-0001-2024《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水产品养殖》第6节的要求。

4.2 养殖投入品要求

4.2.1 渔药

养殖过程所使用的渔药应符合中国内地及港澳相关法规要求，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4.2.2 饲料

养殖过程所投喂饲料应符合中国内地及港澳相关法规要求，禁止投喂违禁物质。

5 海水网箱鱼类养殖

5.1 通用要求

海水网箱鱼类养殖应满足GBACA-TS02-0001-2024《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水产品养殖》第7、8节的要求。

5.2 养殖管理

5.2.1 养殖模式

养殖模式宜采用重力式网箱或新型养殖平台等，并根据鱼的种类确定适合的养殖深度与养殖密度。

5.2.2 养殖投入品供应链

组织应建立文件化的养殖投入品供应链管理制度。应对投入品供方建立评价和准入准则，应对投入品来料建立检验检测验收制度，每年度至少索取一次投入品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能覆盖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香港澳门有关法例的要求（见本标准8.2要求）。

5.3 可追溯要求

组织应建立并实施可追溯性系统，能够有效运行以确定产品在养殖、收获、加工和运输的各个范围内的活动，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并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4 设施设备管理

5.4.1 宜建立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维护或检修，以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

5.4.2 冷藏、冷冻柜（库）适时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校验温度（指示）计。

6 初级加工、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初级加工（适用时）

6.1.1 初级加工包括海水网箱养殖鱼类捕捞后在基地场所进行的整条冰鲜或速冻初加工。

- 6.1.2加工用水、制冰用水应符合 GB5749的要求。
- 6.1.3加工过程中所用冰的制造、破碎、运输、贮存应在卫生条件下进行。
- 6.1.4 用于盛放、运输、贮存的容器应易于清洗,避免污染。
- 6.1.5 若为速冻工艺,速冻室温度宜≤- 30℃,确保冻结后产品中心温度≤- 18℃。

6.2 包装

应按照 NY/T 658 的规定执行,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6.3 运输

应按照 NY/T 1056 的规定执行。活体运输应有保活设施;冰鲜产品应采用冷藏或保温设施运输,产品温度应维持在 0-4℃;速冻产品应采用冷冻或保温设施运输,产品温度应维持在≤-18℃。冰鲜产品覆冰应确保遮盖产品。速冻产品宜确保冻结后产品中心温度≤ - 18℃。产品运输应使用专用物流车辆。

6.4 储存

应按照NY/T 1056的规定执行。运输水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7 “湾区认证” 标志和质量要求

- 7.1 使用“湾区认证”标志的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必须来自获得“湾区认证”的海水网箱养殖鱼类。
- 7.2 贴有“湾区认证”标志的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养殖、储运过程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7.3 质量要求

7.3.1 感官要求

养殖鱼类应无异味,体表完整,无畸形、无残缺。

7.3.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及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V),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同时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mg/Kg	≤	0.2	GB 5009.1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甲基汞(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17
* 镉, 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 mg/Kg	≤	2.0	GB 5009.268
* 多氯联苯, μ g/kg	≤	20	GB 5009.190

7.3.3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及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3/2013号行政法规），食品中禁用物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2014号行政法规）等港澳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敌百虫		不得检出	GB 31656.8
阿莫西林		不得检出	GB 31656.12
氨苄西林, $\mu\text{g/kg}$	$\leq$	50	GB 31656.12
青霉素, $\mu\text{g/kg}$	$\leq$	50	GB 31656.12
氯唑西林, $\mu\text{g/kg}$	$\leq$	300	GB 31656.12
氯氰菊酯		不得检出	GB 29705
溴氰菊酯		不得检出	GB 29705
达氟沙星, $\mu\text{g/kg}$	$\leq$	100	GB/T 20366
二氟沙星, $\mu\text{g/kg}$	$\leq$	300	GB/T 20366
多西环素,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6.11
*恩诺沙星,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6.3
氟甲喹, $\mu\text{g/kg}$	$\leq$	50	GB 31656.3
噁喹酸, $\mu\text{g/kg}$	$\leq$	100	GB 31656.3
沙拉沙星, $\mu\text{g/kg}$	$\leq$	3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红霉素		不得检出	GB 31660.1 GB 29684
* 氟苯尼考, $\mu\text{g/kg}$	$\leq$	100	SN/T 1865 GB/T 20756
新霉素		不得检出	GB/T 21323
苯唑西林, $\mu\text{g/kg}$	$\leq$	300	GB 31656.12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以总量计)		不得检出	GB 31656.11
* 磺胺类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甲砒霉素		不得检出	GB/T 20756
* 甲氧苄啶, $\mu\text{g/kg}$	$\leq$	50	GB/T 21316
* 硝基呋喃代谢物		不得检出	GB 31656.13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喹乙醇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5-2008
* 甲硝唑		不得检出	SN/T 1928 GB 31658.23
氯丙嗪		不得检出	GB 31656.4
*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GB/T 19857
* 氯霉素		不得检出	GB 31658.2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不得检出	GB 23200.92
环丙沙星		不得检出	GB 31656.3
* 氧氟沙星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 培氟沙星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 诺氟沙星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滴滴涕, mg/kg	≤	0.5	GB/T 5009.19
六六六 (HCH), mg/kg	≤	0.1	GB/T 5009.19

7.3.4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项目应包括企业声称的海水网箱养殖鱼类质量内容、污染物指标、兽药残留等,检测项目必须符合 GB2760、GB 2762、GB 31650 的规定。同时必须满足“香港规例第 132 CM 章/香港规例第 132 V 章/香港规例第 132 AF 章”和/或“澳门第 11/2020 号和第 23/2020 号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限值标准。

8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8.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海水网箱养殖鱼类产品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他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时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复测样品为同批次留样或存样,不接受认证委托人的送检或再次抽检,微生物指标不能进行复测(参照GB4789.1)。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技术规范基本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8.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关键要素变更控制程序,确保变更不会影响产品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及产品的一致性。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养殖品种、基地位置、养殖管理与认证申报完全一致。

8.3 投入品检测

饲料应按照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食品中禁用物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2014号行政法规)相关项目要求,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限值标准进行检验,并按7.3.2所列抽查风险项目,鱼苗按本文件7.3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抽查检验。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全部项目达标为合格。

8.4 水质检测

养殖海域水质应按照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及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相关项目要求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限值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养殖用水进行抽样，全部项目达标为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指南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本文件适用产品认证审核的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本文件适用产品湾区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项目	符合情况
1) 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土地合同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 是 ☐ 否 ☐ 不适用
2) 养殖投入品通用要求（包括苗种、饲料、渔药和疫苗、化学品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3) 渔药专项要求（不使用抗生素）	☐ 是 ☐ 否 ☐ 不适用
4) 饲料专项要求（不投喂添加抗生素类的药物性饲料）	☐ 是 ☐ 否 ☐ 不适用
5) 养殖过程通用要求（包括养殖计划、养殖场卫生管理、病害防治和处理、药物控制、收获、包装和运输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6) 养殖模式专项要求（新型养殖模式，养殖深度，养殖密度）	☐ 是 ☐ 否 ☐ 不适用
7) 养殖投入品专项要求（供应链管理制度、供方评价和准入准则，来料检验检测验收制度，年度检测报告）	☐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可追溯性专项要求（可追溯性系统覆盖养殖、收获、加工和运输活动，批次识别、生产和交付记录及保持）	☐ 是 ☐ 否 ☐ 不适用
9) 设施设备专项要求（维修保养制度，维护或检修、冷藏、冷冻柜（库）适时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校验温度（指示）计）	☐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包装、运输、储存、标签和标识。	☐ 是 ☐ 否 ☐ 不适用
11) 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质量监控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12)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投入品、水质）	☐ 是 ☐ 否 ☐ 不适用
13)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结合企业的承诺，关注农药、兽药等物质的仓储、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应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2.1 应包含本文件第 7.3 章节表 1 内带“*”标记的所有项目，并随机抽取其他 5 个项目；
- 2.2 应包含过往连续 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 2.3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 10 项，应包含全部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中挑选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
- 2.4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要求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 2.5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原料及加工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 3.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认证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能准确识别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 3.2 采信依据本附件第 2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 3.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 3.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 1 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 3.5 本文件第 7.3 章表 1 内带“*”标记的检测项目，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获得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实验室认可，采信的检测项目应在认定或认可范围内。
- 3.6 采信应在本文件第 7 章所述的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 3.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4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应将本文件第 7.3 章的规定内容纳入湾区认证产品的执行标准，以满足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章节适用于海水网箱养殖鱼类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海水网箱养殖鱼类的特征特性及质量安全要求，海水网箱养殖鱼类“湾区认证”证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和绿标三个等级。绿标等级为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基础要求，金标和蓝标为海水网箱养殖鱼类拔高项，详见分级表：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 湾区认证证书分级表

等级	绿标	蓝标	金标
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1污染物限量或表2兽药残留限量的两个表中任一表中的检测指标均不得检出。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海水网箱养殖鱼类》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1污染物限量和表2兽药残留限量的所有项目不得检出。